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5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1亿美元，按2022年4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6177元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6.6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0年10月27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5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1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13.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9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3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6%及21.52%。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8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78人，代表第二期持股计划份额6,496.5470万份，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二期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496.54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总裁唐阳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为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唐阳刚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6,496.54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

（4）办理本期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7）行使本期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8）在本期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9）制订、执行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期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11）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496.54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534,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黄云海董事、惠汝太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33,009	99.1684	1,401,469	0.83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9	审议《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82,287	94.8821	1,401,469	5.11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最终投票结果为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陈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股份331,50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豪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612,46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5.00%。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322,49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1,289,968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公司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新豪国际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豪国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1,503,354	62.28%	其他方式取得：331,503,354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豪国际	270,000	0.05%	2020/12/29～2021/6/26	25.6～26.3	2020/12/5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份情况为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结果公告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豪国际	不超过：26,612,46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22,4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289,968股	2022/6/21～2022/12/20；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6/2～2022/1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债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业务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即世运电路，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即新豪国际，下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新豪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6月27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以便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本公司将在会议现场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相关防疫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8	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
9.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9.01	选举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2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3	选举付刚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4	选举周松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5	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6	选举张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7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8	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09	选举陈冬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10	选举王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11	选举李德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12	选举王任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13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14	选举刘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15	选举田宏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16	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9.17	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罗胜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10.02	选举彭碧宏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10.03	选举吴昕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10.04	选举徐政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10.05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10.06	选举张翔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11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202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202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2021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5.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2021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汇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3月18日、5月20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三）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9、10、11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22/6/22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和6月27日。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及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若A股股东为境内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

若授权委托书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境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A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非融资融券投资者）也可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A股法人股东、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登记及咨询电话：+86 4008595555

登记邮箱：gddh2021@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6月27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以便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兹委托（注2）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2022-2024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9.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01	选举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2	选举胡建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3	选举付刚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4	选举周松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5	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6	选举张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7	选举苏敏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8	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09	选举陈冬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10	选举王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11	选举李德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9.12	选举王任雄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3	选举李孟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4	选举刘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5	选举田宏启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6	选举李朝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17	选举史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罗胜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10.02	选举彭碧宏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10.03	选举吴昕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10.04	选举徐政军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10.05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10.06	选举张翔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11	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以正楷填上委托人全名（委托人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请以正楷填上全部代理人姓名，代理人须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委托人名下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委托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股东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除非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7.本次会议第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